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  
高速船咨询委员会  
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

规管海上醉驾和药驾

目的

本文件向委员简介继 2017 年就规管香港水域内海上醉驾和药驾的拟议法例进行咨询后的最新进展。

背景

2. 目前，香港并没有特定法例规管香港水域内的海上醉驾和药驾，亦没有法例赋权执法机关在海上交通事故发生后要求涉事各方接受强制性酒精或药物测试<sup>1</sup>。现时，因酒精或药物影响下于香港水域内操作船只的人士只会按《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或《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被控在海上「危及他人的安全」的一般罪行<sup>2</sup>。此外，按《领港条例》（第 84 章）持有执照的领港员，如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工作，即属违纪行为<sup>3</sup>。

3. 为研究规管在酒精及药物影响下驾驶船只的操作事宜以加强海上安全，海事处在 2015 年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香港警务处、卫生署、律政司、医院管理局及政府化验所。工作小组审视了本地现行就海上醉驾和药驾的规管安排、国际海事组织订立的相关国际规定、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以及本地的情况后，认为在本港制订特定法例以规管海上醉驾和药驾有其可取之处。

---

<sup>1</sup> 香港作为国际海事组织的联系会员，已把《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订定而适用于在远洋船只上工作的船长、高级船员及海员的血液及呼吸中所含的酒精浓度上限纳入《商船(海员)(健康及安全：一般责任)规例》(第 478C 章)，因此，海员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在远洋船只上履行职责，即属刑事罪行。

<sup>2</sup> 有关罪行载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72 条（适用于远洋船只），以及《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32 条（适用于本地船只）。

<sup>3</sup> 《领港条例》（第 84 章）第 17 条订明，领港员如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为船只领港，须接受纪律研讯。

4. 上述拟议法例框架于 2019 年 3 月呈交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进行咨询。委员普遍支持有关建议，并就拟议法例的适用范围及涵盖内容提出意见。其后，海事处亦与律政司及警务处就草拟新的特定法例和制定执法程序保持紧密合作。海事处于 2019 年委托香港科技大学就现时用于检测醉驾的呼气分析仪器进行测试，以确保该仪器可于海上环境中准确检测酒精。在 2020 年，海事处委聘了医学专家<sup>4</sup>为药驾初步药物测试的尿液检查测试工具<sup>5</sup>进行测试，并制定一套海上现场清醒度测试<sup>6</sup>。在 2021 年，海事处进一步委聘了临床毒理科专家<sup>7</sup>检视有关海上醉驾和药驾罪行的工作流程。

## 规管海上醉驾和药驾的拟议法例

### 拟议法例的适用范围

#### 罪行

5. 根据拟议法例，任何参与操作在航船只或于在航船只上履行指定职责的人士，如受到酒精或药物影响，而其程度致使该人没有能力妥当地操作船只，或其体内（例如其呼气、尿液或血液）酒精浓度超过订明限度，或又其体内（例如其尿液或血液）含有任何指明药物，即属违法。考虑到锚泊、系岸或搁浅的船只即使开动引擎后仍无法航行，拟议法例将只适用于在航船只（即不在锚泊、系岸或搁浅的船只）。

---

<sup>4</sup> 海事处曾咨询香港医学专科学院，以提名顾问协助为药驾初步药物测试的尿液检查测试工具进行测试，以及制定海上现场清醒度测试。香港医学专科学院提名了一名医学专家，为海事处提供意见。

<sup>5</sup> 海事处委聘了医学专家就市面上的尿液检查测试工具进行测试，确保有关工具能准确、快速地检验尿液样本中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

<sup>6</sup> 海上现场清醒度测试是参考其他司法管辖区和《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道路药驾检测用的「识认药物影响观测」（“Drug Influence Recognition Observation”）及「损害测试」（“Impairment Test”）而制定的一系列测试。海上现场清醒度测试主要透过要求受检者根据指示进行一系列的动作来分辨受检者有否受到药物影响。受检者会被要求回答指定问题及进行一系列身体协调能力有关的动作，执法人员会就受检者能否进行该动作进行评分，如受检者未达合格分数，则未能通过海上现场清醒度测试。

<sup>7</sup>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推荐了一位香港急症科医学院临床毒理学家，就有关海上醉驾和药驾罪行的工作流程是否足够和有效提供专业意见。

## 适用范围

6. 拟议法例将适用于本港水域内所有船只，包括本地领牌船只、内河船只及远洋船只。所有负责船只操作，包括控制、驾驶或引航的人员（例如船长、领港员、甲板及机舱的值班人员）及履行有关船舶安全、船舶保安或保护海洋环境指定职责的人士（例如协助乘客上落船只或紧急逃生的船员）将涵盖在内。

## 海上醉驾和药驾检测

### 海上醉驾检测

7. 海事处和警务处在参考现时道路上醉驾和药驾的执法程序后，已制定一套执法程序。就海上醉驾，海事处职员和警员（统称「获授权人员」）将获赋权要求某人利用手提式认可检查仪器进行检查呼气测试。如检查呼气测试显示其呼气中的酒精比例可能超过订明限度，获授权人员可要求该人提供另一呼气样本和利用认可呼气分析仪器进行酒精分析，程序与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下的陆上醉驾测试程序类同。

### 海上药驾检测

8. 获授权人员将获赋权要求某人接受一项或多于一项初步药物测试，包括海上现场清醒度测试、快速口腔液测试或尿液检查测试。如初步药物测试显示该人妥当地操作船只或妥当地履行指定职责的能力受损，或其口腔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浓度的指明毒品，获授权人员将要求该人在海事处的船只上提供尿液样本，或在医院、警署或指定测试中心提供血液样本，以于政府化验所进行药物分析。

9. 任何人士如无合理辩解而拒绝进行海上醉驾检测及/或海上药驾检测，或无合理辩解而拒绝提供样本作分析，即属违法。

## 执法

10. 获授权人员将获赋权在意外发生后和进行抽查时，要求参与操作在航船只或于在航船只上履行指定职责的人士进行认可酒精及/或药物测试。获授权人员亦会被获赋权在该人员有合理因由怀疑某人已干犯罪行的情况下，可逮捕该人，并将该人带离某船只；

向船只的拥有人、代理人或船长发出指示；以及在船上进行调查。

## 罚则

11. 视乎罪行的类型与严重程度以及案情，拟议罚则包括罚款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及／或监禁六个月至三年不等。此外，法庭可命令取消某人在香港水域操作在航船只或于在航船只上履行指定职责的资格六个月至五年不等；以及在该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经顾及犯罪情节及该人的行为举止后，法庭或裁判官认为不宜继续容许该人操作在航船只或于在航船只上履行任何指定职责的情况下，终身取消该人的资格。拟议的罚则与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下陆上醉驾和药驾罪行采用的罚则类同。

## 未来路向

12. 海事处已于 2017 年 3 月就拟议法例的框架咨询了各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并获委员普遍支持有关建议。我们计划在 2023 年年底以前以条例草案的形式提交拟议法例。请各委员留意上述拟议法例的最新发展。

港口管理科  
海事处  
2023 年 4 月